

淮安市住建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令第 711 号)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规定编制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淮安市北京北路 112 号,邮编:223001,电话:0517-83661611,电子邮箱:zjjbgs123@126.com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,淮安市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有关政策规定,紧紧围绕我市住房城乡建设重点工作,按照“公开是常态,不公开是例外”的原则,拓展信息公开内容,丰富公开形式,提高公开质量,不断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。

(一)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。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政务公开要求,及时做好重点领域信息更新发布。2023 年,我局主动公开市住建局印发文件 45 份,网站发布信息 2526 条,“淮安住建”政务微信订阅数 4650 个,发布信息 1093 条。涉及城乡建设、市政公用、园林绿化、防震减灾等多个方面,较好的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

(二)优化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。2023 年,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436 件,其中通过信函方式提交 428 件、网络提

交 8 件，内容涉及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备案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、征地拆迁、消防审验、物业服务等方面，均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给予答复。

(三)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，谁公开谁审查，谁出问题谁负责”原则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局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发布管理，规范网站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等工作流程，确保发布信息权威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安全性。

(四) 注重政府公开平台建设。按照网站集约化建设要求，持续推进我局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的信息数据、服务、应用互联互通，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。安排专人负责相关平台管理，政务新媒体的政务宣传及时到位、运维管理高效安全、内容保障切实到位。

(五) 完善监督保障机制。2023 年，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推进，明确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各处室职责、主动公开的事项、依申请公开的各项规定程序等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查要求，定期开展网站公开自查，全面推进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9	146	80
第二十条 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80		
第二十条 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8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 第(八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机构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36	0	0	0	0	0	43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344	0	0	0	0	344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27	0	0	0	0	27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6	0	0	0	0	6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0	0	0	0	0	5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2	0	0	0	0	2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6	0	0	0	0	6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1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436	0	0	0	0	0	436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10	0	0	0	10	5	0	4	3	12	0	0	1	1	2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为政策解读的形式不够丰富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熟悉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按照上级部署，针对事关企业、群众的热点政策，丰富文件解读形式。同时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广大群众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。